

2022年寒假社会实践学时认定细则

一、认定标准

(1) 社会实践类

宣讲类	个人实习类	调研类
本项学时总数≤30学时	本项学时总数≤30学时	本项学时总数≤30学时
根据宣讲场次数量赋予学时,5学时/次	根据实习具体情况赋予学时	时长≤5天: 10学时; 时长>5天: 每多1天增加2学时
实践报告: 依据报告质量赋予1-10学时		

(2) 志愿服务类

普通类	支教类
本项学时总数≤30学时	本项学时总数≤30学时
时长≤5天: 10学时 时长>5天: 每多1天增加2学时	
实践报告: 依据报告质量赋予1-10学时	

二、加分项

宣传		奖项
新闻	视频	
本项学时总数≤10学时		
一级媒体: 2学时/篇 二、三级媒体: 1学时/篇	根据视频质量,酌情赋予1-5学时	校级: 一等奖5学时, 依次递减1学时 省级: 一等奖10学时,

		依次递减2学时 国家级： 一等奖20学时， 依次递减3学时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贡献等级说明

依据实践过程中实践团队成员的贡献程度，按贡献等级综合确定最终学时数量，具体划分标准如下：

实践队人数	等级3人数	等级2人数	等级1人数
1人	按等级3认定		
2-4(含4人)	0-2	0-2	0-1
5-8(含8人)	0-4	0-3	0-2
9人以上	0-6	0-5	0-4

实践团队成员按3个贡献等级阶梯赋予，3级贡献度最高，1级贡献度最低。

依据不同的团队人数确定相应等级的人数，3个等级分别给予认定学时数的100%、90%和75%，小数一律向上取整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同时参加两个实践队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按照就低原则赋予学时。
2. 有薪资的实习不予学时认定。
3. 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学时认定不在此次认定范围之内。
4. 未申报或未按要求立项的实践队不予学时认定。
5. 实践结果认定不合格的实践队不予学时认定。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

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指导中心

2021年12月18 日